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九巴與RoadShow Media訂立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據此，九巴已同意向RoadShow Media授出就車身內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的特許權，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九巴與Bus Power訂立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據此，九巴已同意向Bus Power授出推銷、展示及保養車身外部廣告位的廣告的獨家權利特許權，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可選擇再延長兩年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巴與RoadShow Media訂立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據此，九巴已同意向RoadShow Media授出在配備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九巴巴士上進行流動多媒體廣告的獨家特許權，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並可選擇再延長，年期為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KMBPBS與RoadShow Media訂立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附錄所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車身外部廣告位的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KMBPBS與RoadShow Media雙互同意終止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載通國際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1%。由於九巴(載通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載通國際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RoadShow Media 及 Bus Power 各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各份該等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各份該等特許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批准各份該等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各份該等特許協議及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1) 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特許協議，該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提交的投標獲九巴接納，而九巴與RoadShow Media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九巴

(2) RoadShow Media

內容

九巴已向 RoadShow Media 授出特許權，以就車身內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以及九巴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服務範疇，包括推銷、展示及保養車身內部廣告位的廣告的獨家權利，連同使用車身內部廣告位(經九巴批准用作適當展示、安裝及保養車身內部廣告位的廣告)的有關權利。

條件

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須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緊隨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獲得達成，則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將告失效。

年期

待取得上文「條件」一段所述的獨立股東批准後，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五年。

由於巴士車身內部廣告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及長期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將可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收益來源，故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提供)認為，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乃屬必要，及廣告特許協議超過三年(就本公司所悉，為市場上公共巴士公司的慣常廣告特許協議的情況)乃屬正常商業慣例。獨立財務顧問將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提供其意見，表示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乃屬必要，及此類合約超過三年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代價

RoadShow Media 須向九巴支付的特許費相等於廣告收益淨額的指定百分比或保證最低特許費(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廣告收益淨額指以下兩者的總和：(i)根據RoadShow Media將與廣告商訂立的廣告合約自車身內部廣告位所產生或累算的費用或租金總額、(ii)於車身內部廣告位提供展示廣告及九巴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服務範疇應佔的收益總額，及(iii) RoadShow Media因其使用、推廣及／或分租車身內部廣告位而另行產生的任何其他收入；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及代理佣金／回扣(如有)，惟並無計及壞賬撥備及／或RoadShow Media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開支(不論任何性質)。

指定百分比60%乃參考現有特許協議的指定百分比釐定，而現有特許協議的指定百分比則參考九巴就有關九巴巴士車身外部廣告位以及九巴所擁有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廣告業務徵收的有關盈利攤分百分比後釐定。

於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年期內的應付保證最低特許費如下：

年度	相應年度的 每月保證最低特許費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港幣750,000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港幣900,000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港幣1,000,000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港幣1,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港幣1,083,333元

保證最低特許費乃按上述將由車身內部廣告位產生的估計廣告收益淨額的指定百分比釐定。估計廣告收益淨額乃參考每架九巴巴士所產生的估計廣告收益(乃參考香港巴士車身內部廣告位進行廣告的費用的市場價格後釐定)、根據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可用作進行有關廣告業務的九巴巴士最高數目，以及該等可供使用的九巴巴士的估計租用率而釐定。於整段年期內的保證最低特許費總額為港幣56,800,000元。

每月保證最低特許費須由RoadShow Media於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年期內每月首日向九巴支付。按廣告收益淨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的特許費超出保證最低特許費的差額須於每月底計算，並由RoadShow Media於該月結束起計10日內向九巴支付。

RoadShow Media 須於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年期屆滿後兩個月內向九巴提交由 RoadShow Media 與九巴共同委任的會計師所核證的末期經審核報表，顯示於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年期內每月廣告收益淨額以及交易折扣及代理佣金／回扣(如有)的詳情，以確定整段年期內應付的實際特許費。就如此確定的年期內應付的特許費金額與已就年期支付的特許費總額兩者的差額須由有關訂約方向另一方支付或退回。

過往數字

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Roadshow Media 根據現有特許協議已付及／應付予九巴的專利費約為港幣 7,200,000 元。

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現有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的年度上限定為港幣 20,300,000 元，並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預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現有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總額，與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總額兩者的總和將不會超過有關上限港幣 20,300,000 元。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下列期間內根據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總額將不會超過下列最高數字：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港幣 39,000,000 元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港幣 43,000,000 元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港幣 52,000,000 元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港幣 57,000,000 元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港幣 52,000,000 元

上述最高數字乃透過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項下的指定百分比乘以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估計最高廣告收益淨額釐定。上述期間的估計最高廣告收益淨額乃參考將自每架九巴巴士產生的估計廣告收益(乃參考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根據現有特許協議的實際廣告收益淨額釐定)及根

據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可用作進行有關廣告業務的九巴巴士最高數目，並假定廣告商於上述期間內租用該等可供使用的九巴巴士的租用率為 100% 而釐定。

上述根據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總額的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其他主要條款

銀行擔保

於簽訂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後，RoadShow Media 須向九巴提供以九巴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銀行擔保，作為 RoadShow Media 根據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向九巴妥善支付特許費及一切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RoadShow Media 妥善履行及遵守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抵押品。

上述銀行擔保須於不短於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年期另加緊隨該年期屆滿後三個月的期間有效及生效。銀行擔保項下的擔保額將為數港幣 10,000,000 元或相等於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年期內平均每月保證最低特許費六倍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修復按金

RoadShow Media 須負責於 RoadShow Media 與廣告商訂立的廣告合約及／或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屆滿時，自九巴巴士移除有關廣告及將車身內部廣告位還原至其原本狀況。於簽訂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時，RoadShow Media 須向九巴支付金額為港幣 200,000 元的按金。有關按金將由九巴於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整段年期內持有，而倘 RoadShow Media 有任何違反或不遵守或不履行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情況，則九巴有權沒收有關按金。

(2) 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九巴與一名營辦商(並非本集團成員)訂立營辦商協議，據此，九巴向營辦商授出就車身外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的唯一及獨家權利及特權，該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提交的投標獲九巴接納，而九巴與Bus Power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有關詳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九巴
- (2) Bus Power

內容

九巴已向Bus Power授出就推銷、展示及保養車身外部廣告位的廣告的獨家權利特許權，連同使用車身外部廣告位(經九巴批准用作適當展示、安裝及保養車身外部廣告位的廣告)的有關權利。

條件

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須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緊隨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獲得達成，則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將告失效。

年期

待取得上文「條件」一段所述的獨立股東批准後，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並可選擇(僅由九巴酌情行使)再延長兩年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假設九巴如上述行使選擇權延長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的年期，由於車身外部廣告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及長期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將可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收益來源，故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提供)認為，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乃屬必要，及廣告特許協議超過三年(就本公司所悉，為市場上公共巴士公司的慣常廣告特許協議的情況)乃屬正常商務慣例。獨立財務顧問將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提供其意見，表示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乃屬必要，及此類合約超過三年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代價

Bus Power 須向九巴支付的特許費用相等於廣告收益淨額的指定百分比或保證最低特許費(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廣告收益淨額指以下兩者的總和：(i) 根據 Bus Power 將與廣告商訂立的廣告合約自車身外部廣告位所產生或累算的費用或租金總額，及(ii) Bus Power 因其使用、推廣及／或分租車身外部廣告位而另行產生的任何其他收入；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及代理佣金／回扣(如有)，惟並無計及壞賬撥備及／或 Bus Power 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開支(不論任何性質)。

指定百分比 70% 乃參考九巴就有關九巴巴士車身外部及內部廣告位以及九巴所擁有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廣告業務的特許權徵收的指定盈利攤分百分比後釐定。

於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年期內的應付保證最低特許費如下：

年度	相應年度的 每月保證最低特許費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港幣4,583,000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港幣4,750,000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港幣5,000,000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港幣5,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港幣5,250,000元

保證最低特許費乃按上述將由車身外部廣告位產生的估計廣告收益淨額的指定百分比釐定。估計廣告收益淨額乃參考每架九巴巴士所產生的估計廣告收益(乃參考香港巴士車身外部廣告位進行廣告的費用的市場價格後釐定)、根據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可用作進行有關廣告業務的九巴巴士最高數目,以及該等可供使用的九巴巴士的估計租用率而釐定。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原先三年期的保證最低特許費總額為港幣171,996,000元,而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整段五年年期的保證最低特許費總額則為港幣294,996,000元。

每月保證最低特許費須由 Bus Power 於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年期內每月首日向九巴支付。按廣告收益淨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的特許費超出保證最低特許費的差額須於每月底計算,並由 Bus Power 於該月結束起計 10 日內向九巴支付。

Bus Power 須於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年期屆滿後兩個月內向九巴提交由 Bus Power 與九巴共同委任的會計師所核證的末期經審核報表,顯示於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年期內每月廣告收益淨額以及交易折扣及代理佣金/回扣(如有)的詳情,以確定整段年期內應付的實際特許費。就如此確定的年期內應付的特許費金額與已就年期支付的特許費總額兩者的差額須由有關訂約方向另一方支付或退回。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下列期間內根據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總額將不會超過下列最高數字(假設九巴如上述行使選擇權延長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的年期)：

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港幣 13,000,000 元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港幣 78,000,000 元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港幣 85,000,000 元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港幣 93,000,000 元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港幣 103,000,000 元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港幣 94,000,000 元

上述最高數字乃透過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項下的指定百分比乘以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五年的估計最高廣告收益淨額釐定。上述五年期間的估計最高廣告收益淨額乃參考將自每架九巴巴士產生的估計廣告收益(乃參考於香港巴士車身外部廣告位進行廣告的費用的市場價格後釐定)及根據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可用作進行有關廣告業務的九巴巴士最高數目，並假定廣告商於上述五年期間內租用該等可供使用的九巴巴士的租用率為 100% 而釐定。

上述根據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總額的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其他主要條款

銀行擔保

於簽訂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後，Bus Power 須向九巴提供以九巴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銀行擔保，作為 Bus Power 根據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向九巴妥善支付特許費及一切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Bus Power 妥善履行及遵守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抵押品。

上述銀行擔保須於不短於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原本年期三年另加緊隨該年期屆滿後三個月的期間有效及生效。

倘九巴行使選擇權延長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的年期，則Bus Power須向九巴提供以九巴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擔保，而該擔保須於不短於獲延長年期兩年另加緊隨獲延長年期屆滿後三個月的期間有效及生效。

銀行擔保項下的擔保額將為數港幣30,000,000元或相等於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年期內平均每月保證最低特許費六倍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修復按金

Bus Power須負責於Bus Power與廣告商訂立的廣告合約及／或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屆滿時，自九巴巴士移除有關廣告及將九巴巴士車身外部廣告位重新油上九巴指定的九巴公司顏色及式樣。於簽訂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時，Bus Power須向九巴支付金額為港幣800,000元的按金。有關按金將由九巴於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整段年期內持有，而倘Bus Power有任何違反或不遵守或不履行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情況，則九巴有權沒收有關按金。

過渡性合約

Bus Power已同意承擔於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開始前由營辦商(並非本集團成員)與各廣告商訂立、屆滿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的所有廣告合約，內容有關按營辦商協議所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根據營辦商協議於車身外部廣告位進行巴士車身外部廣告。Bus Power(作為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項下的特許持有人)須於Bus Power實際收取各份過渡性合約項下的廣告費起計60日內向營辦商(作為營辦商協議項下的特許持有人)退還佣金，該佣金將按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即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的開始日期)至過渡性合約各個屆滿日期各期間自有關過渡性合約產生的廣告費的5%比率計算。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期間自過渡性合約產生的廣告費的其餘95%須累算至Bus Power，並將計入Bus Power根據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的計算方式中。

(3) 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當中披露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詳情。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簡要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九巴

(2) RoadShow Media

內容

九巴已向 RoadShow Media 授出獨家特許權，在配備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九巴巴士上進行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

年期

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五年，並可選擇(須符合若干條件)延期，延長後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代價

RoadShow Media 應付予九巴的特許費相等於廣告收益淨額的指定百分比或保證最低特許費(以較高者為準)。指定百分比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保證最低特許費如下：

年度	相應年度的 每月保證最低特許費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 1,416,667 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 1,500,000 元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 1,583,333 元

此外，RoadShow Media 將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向九巴支付以下費用：

- (i) 保養流動多媒體設備的服務費，將每年支付，實際年度金額將由訂約雙方按情況合理協定；及
- (ii) 租賃額外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服務費，按九巴投資於 LCD 顯示屏的資本折舊及相關安裝成本作為計算基準。

上述特許費及服務費乃經 RoadShow Media 與九巴參考市場慣例公平磋商後達致。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Roadshow Media 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已付及／應付予九巴的專利費分別約為 7,600,000 港元、18,300,000 港元及 10,400,0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中披露，下列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及服務費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港幣 14,000,000 元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港幣 34,000,000 元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港幣 41,000,000 元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已付的特許費及服務費總額並無超出經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有關年度上限。本公司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及服務費總額將不會超出經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有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進一步預期，於下列期間內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及服務費總額將不會超出下列最高數字：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港幣42,000,000元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港幣48,000,000元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港幣55,000,000元

上述最高數字乃透過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項下的指定百分比乘以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最高廣告收益淨額釐定。於上述三年期間內的估計最高廣告收益淨額乃參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廣告收益淨額，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項下的預測廣告收益淨額釐定。

上述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總額的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4) 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KMBPBS與RoadShow Media訂立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車身外部廣告位的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包括有關營辦商協議的管理及行政服務。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通函。

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附錄所修訂及補充，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KMBPBS與RoadShow Media雙互同意終止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5) 關連關係概況

於本公佈日期，載通國際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1%。由於九巴(載通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載通國際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RoadShow Media 及 Bus Power 各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 上市規則規定

基於上述關連關係及根據適用百分比率，該等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上述各份該等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各份該等特許協議及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KMB Resources Limited (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1%的本公司中間控股股東)、伍穎梅女士(本公司及載通國際的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於載通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11%權益)及伍永漢先生(本公司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於載通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0.01%權益)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各份該等特許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8) 進行該等特許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得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從事流動多媒體廣告、巴士車身內部廣告及巴士候車亭廣告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訂立該等特許協議可協調本集團的巴士車身內部廣告、巴士車身外部廣告及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從而創造綜合的巴士媒體平台，提升本集團於媒體銷售市場的滲透率，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戶外廣告行業的領導地位。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提供)認為，各份該等特許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各份該等特許協議的條款及有關各份該等特許協議及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一般資料

載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經營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物業持有及發展及提供媒體銷售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多媒體業務的媒體銷售及管理服務，以及透過推銷客運車輛車身外部、候車亭及戶外廣告板的廣告位經營媒體廣告管理服務。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us Power」	指 Bus Power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888)

「現有特許協議」	指	九巴與RoadShow Media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特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九巴已向RoadShow Media授出就九巴巴士車身內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的特許權，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	指	九巴與Bus Power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巴士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據此，九巴已向Bus Power授出推銷、展示及保養車身外部廣告位的廣告的獨家權利特許權
「車身外部廣告位」	指	作廣告用途的九巴巴士車身外部廣告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及張仁良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各份該等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份該等特許協議及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KMB Resources Limited、伍穎梅女士及伍永漢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	指	九巴與RoadShow Media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巴士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據此，九巴已向RoadShow Media授出就車身內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的特許權
「車身內部廣告位」	指	作廣告用途的九巴巴士車廂內部廣告位表面及其他內部空間
「九巴」	指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載通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九巴巴士」	指	九巴根據香港法例第230章公共巴士服務條例授予九巴的專營權規定九巴於香港境內經營的專營公共巴士(數目、種類及型號將不時有所變動)
「KMBPBS」	指	KMB Public Bu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九巴的控股公司
「該等特許協議」	指	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及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	指	KMBPBS與RoadShow Media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訂立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附錄所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車身外部廣告位的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
「流動多媒體」	指	流動多媒體
「流動多媒體廣告」	指	在配備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九巴巴士上播放廣告
「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	指	九巴與RoadShow Media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九巴已向RoadShow Media授出在配備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九巴巴士上進行流動多媒體廣告的獨家特許權
「營辦商協議」	指	九巴與一名營辦商(並非本集團成員)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九巴向營辦商授出就車身外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的唯一及獨家權利及特權
「RoadShow Media」	指	RoadShow Medi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各份該等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各份該等特許協議及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載通國際」	指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承董事會命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文妙嫦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太平紳士，*GBS*；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容永忠先生及伍穎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太平紳士，*BBS*，*MBE*、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OBE*及張仁良教授太平紳士；董事總經理毛迪生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麥振強先生、伍永漢先生(代行董事伍穎梅女士)、苗學禮先生，*SBS*，*OBE*及何達文先生。